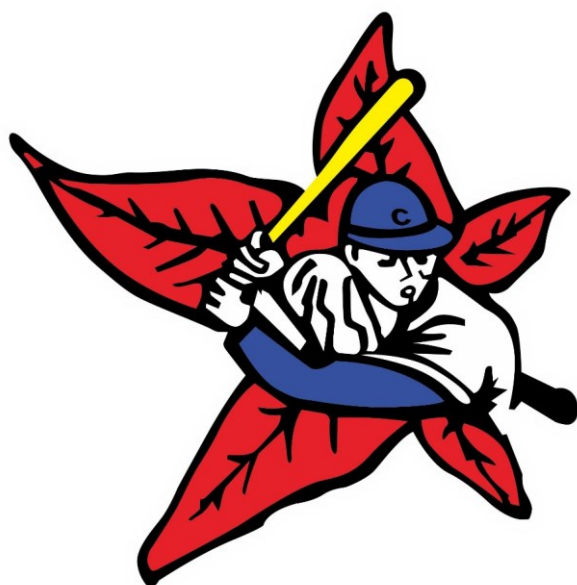


臺東縣
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一一〇年修訂版)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延平鄉 9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6 年 3 月 21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6 年 5 月 7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延平鄉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8 年 3 月 25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8 年 4 月 16 日函核備。
- 第二次修正於延平鄉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0 年 2 月 20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函核備。
- 第三次修正於延平鄉 102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2 年 3 月 2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函核備。
- 第四次修正於延平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4 月 28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1 日函核備。
- 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2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60011500 號函核備。
- 臺東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府授消管字第 1080013158 號函核備。
- 第五次修正於延平鄉 11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10 年 7 月 28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2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23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35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38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38
第二章 災害預防	39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39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40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40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41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41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42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43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45
第九節 防災社區	47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47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48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49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49
第二節 緊急動員	50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52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52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68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68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69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69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71
第十節 國軍或海巡支援.....	72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72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73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73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74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79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79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80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0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80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81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83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86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88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88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89

圖目錄

圖 1-1 延平鄉行政區域.....	3
圖 1-2 延平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6
圖 1-3 淹水 R3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7
圖 1-4 淹水 R400 模擬災害潛勢圖.....	8
圖 1-5 淹水 R6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8
圖 1-6 延平鄉坡地易致災現地調查結果.....	13
圖 1-7 臺東災防區預置兵力部屬圖.....	28
圖 1-8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適性分析套疊圖.....	32
圖 3-1 臺東縣延平鄉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圖.....	53

表目錄

表 1-1 延平鄉人口統計表	5
表 1-2 延平鄉土石流、易成孤島及水災潛勢地區表	9
表 1-3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表	11
表 1-4 延平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2
表 1-5 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12
表 1-6 延平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16
表 1-7 延平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23
表 1-8 延平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24
表 1-9 延平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24
表 1-10 延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25
表 1-11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28
表 1-12 延平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29
表 1-13 延平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30
表 1-14 延平鄉物資集中輸送地	30
表 1-15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適性評估	31
表 1-16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附屬設施調查結果	33
表 1-17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統計表	34
表 3-1 疏散撤離分級及條件一覽表	52
表 3-2 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54
表 5-1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處置措施表	75
表 5-2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8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0771號令修正公布條文）訂定。

貳、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評估與執行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肆、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伍、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壹、地理環境

延平鄉位於臺東縣北部，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地勢西高東低，東接東河鄉、西以中央山脈為界接連高雄市、南鄰卑南鄉、北與鹿野鄉相鄰。

境內多山，海拔平均四百公尺以上，全境面積 455.9 平方公里，境內多山，佔全鄉面積 95%，主要河川有鹿寮溪、鹿野溪（俗稱北絲蘭溪）、卑南溪，各河川水流充沛，由於河川冗長斷崖峭壁林立、陡坡水急，容易造成河水氾濫，故治山防洪及水土保持是本鄉重點施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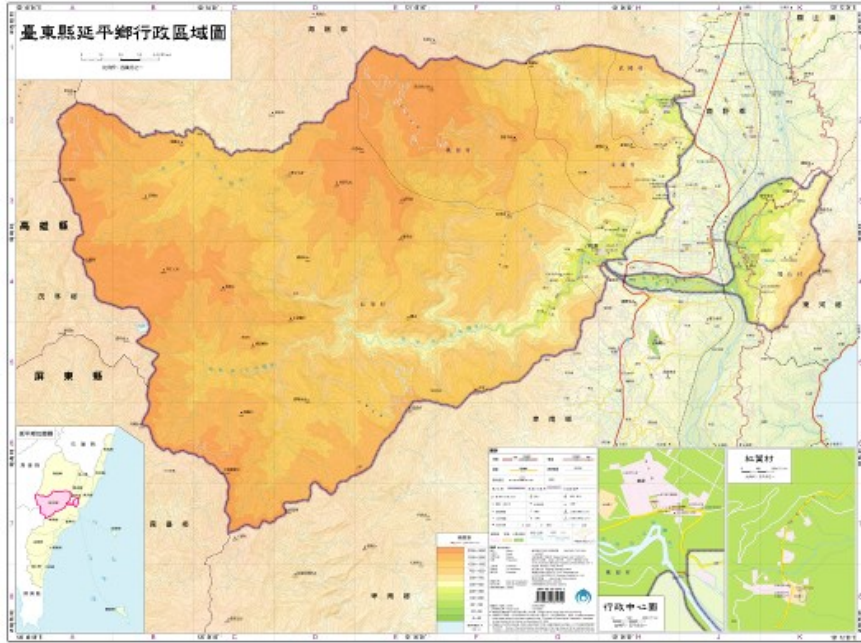


圖 1-1 延平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NGIS)

貳、氣候概述

一、 氣溫/氣候

全境屬於太平洋熱帶氣候區，五月至十月份為雨季，冬季吹西北風，夏季則吹西南風，六月至十月為颱風季節。延平鄉東西二側，海拔高度差異極大，除高山地區年平均氣溫較低之外，一般均在攝氏 22.6 度左右。

二、 雨量

全年平均雨量約 2000-2500mm，雨量集中於每年之六到十月間汛期為主。

三、 季風

屬於太平洋熱帶氣候區，每年十月下旬至第二年之三月，為西北季風期，每年五月至九月為西南季風期。

四、颱風

延平鄉位於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之間，夏季颱風來襲時，因山脈疊錯，容易造成氣流，所以風勢往往相當強勁，而颱風帶來之豪雨也常引起災害。

參、地形與地質概要

一、地形

延平鄉位於臺東縣北部，在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之間，土地大部份屬於國有林班地。境內多山，海拔平均四百公尺以上，地勢西高東低，東接東河鄉、西以中央山脈為界接連高雄市、南鄰卑南鄉、北與鹿野鄉相鄰。

二、地質

鄉境內大部份的土地為坡度陡峻的山坡地，地質屬於新高層，主要由深灰色的板岩和千頁岩所組成，中間夾雜著一些灰色至白色的石英岩和部份礫石。土質大部份為腐植質，適合林木之生長。

三、水文

本鄉主要河川有鹿野溪、鹿寮溪、卑南溪等，各河川河水量充沛、經年不斷，其中鹿野溪並由上里開鑿隧道貫穿數公里至初鹿山引水灌溉初鹿、賓朗二村耕地，部份並作為民間工廠發電使用。

肆、面積與人文

一、面積

本鄉行政區域有有桃源、紅葉、鸞山、永康、武陵等五個村，全鄉總面積 455.9 平方公里，大部份屬於國有林班地，其中山地保留地有 4,799.5 公頃，佔全鄉面積的 10.5%。境內交通不

便，居民大多以自用汽、機車代步。

二、人口

依據 109 年 12 月份延平鄉總人口數 3,549 人，男性人口 1,900 人，女性人口 1,649 人，原住民人口數達 3,273 人，佔全鄉總人口 92.22%，其中有 90% 的居民為布農族群。

人口外流問題嚴重，呈現負成長現象。推究人口減少之原因，主要在於地方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有限，而鄉村中公共服務設施的欠缺，更無法滿足居民的需求，因此，青壯人口逐年遷居至都市地區，造成人口外流現象。

表 1-1 延平鄉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8 年	905	3,764	2,157	1,607	3,395	1,944	1,451
89 年	920	3,708	2,110	1,598	3,338	1,900	1,438
90 年	937	3,729	2,113	1,616	3,382	1,912	1,470
91 年	953	3,769	2,135	1,634	3,393	1,917	1,476
92 年	956	3,692	2,100	1,592	3,359	1,896	1,463
93 年	987	3,720	2,117	1,603	3,394	1,919	1,475
94 年	1,021	3,768	2,100	1,668	3,431	1,908	1,523
95 年	1,044	3,703	2,070	1,633	3,378	1,884	1,494
96 年	1,058	3,629	2,038	1,591	3,325	1,862	1,463
97 年	1,067	3,566	1,991	1,575	3,270	1,825	1,445
98 年	1,074	3,621	2,014	1,607	3,305	1,841	1,464
99 年	1,066	3,599	1,979	1,620	3,297	1,806	1,491
100 年	1,062	3,560	1,959	1,601	3,264	1,796	1,468
101 年	1,063	3,544	1,935	1,609	3,244	1,776	1,468
102 年	1,071	3,543	1,912	1,631	3,240	1,752	1,488
103 年	1,073	3,580	1,934	1,646	3,282	1,775	1,507
104 年	1,076	3,575	1,907	1,668	3,288	1,755	1,533
105 年	1,065	3,523	1,890	1,633	3,248	1,743	1,505
106 年	1,067	3,551	1,895	1,656	3,271	1,745	1,526
107 年	1,071	3,628	1,932	1,696	3,351	1,781	1,570
108 年	1,063	3,540	1,899	1,641	3,273	1,750	1,523
109 年	1,068	3,549	1,900	1,649	3,273	1,748	1,525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統計資訊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本鄉地形多屬山坡地形，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颱洪災害與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其次為地震災害，其說明所示。



圖 1-2 延平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

壹、水災災害潛勢

延平鄉地勢由西向東傾斜，山區多集中在西部一帶，東部平原坡度大，故每逢豪雨，洪流快速湧向平原，快速流入太平洋，幸運的是，由於工商業不發達，人口不密集，且大部分之土地均為農業用地，故雖河川水位劇增但氾濫成災的情況並不多見，淹水嚴重地區多數為農業用地。

近年來卑南溪、鹿野溪、鹿寮溪等重要河川之重要堤防與護岸陸續完成，除少數重大颱風事件造成部分堤防潰淹之情形外，河水溢岸氾濫之現象顯已大為改善。但緊鄰太平洋之各鄉鎮市，於颱風暴雨發生時，因溪水暴漲、暴潮、地勢低窪或區域排水不良，致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太平洋，造成部分地區仍有洪水漫流情形。

此外本次所進行之現地勘查訪談工作，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新近所模擬 24 小時淹水潛勢 350mm、400mm、650mm，以下分就各設定值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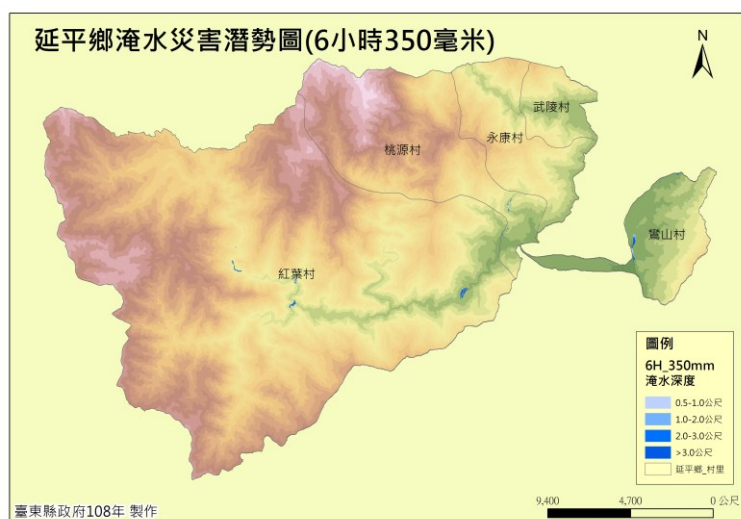


圖 1-3 淹水 R3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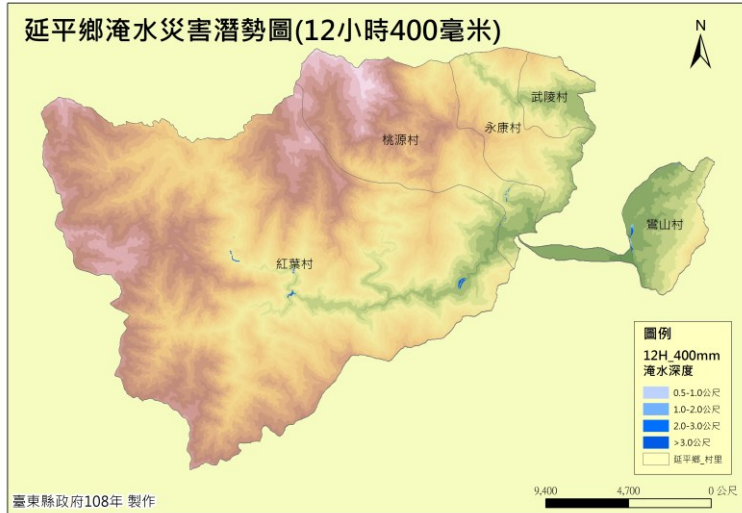


圖 1-4 淹水 R400 模擬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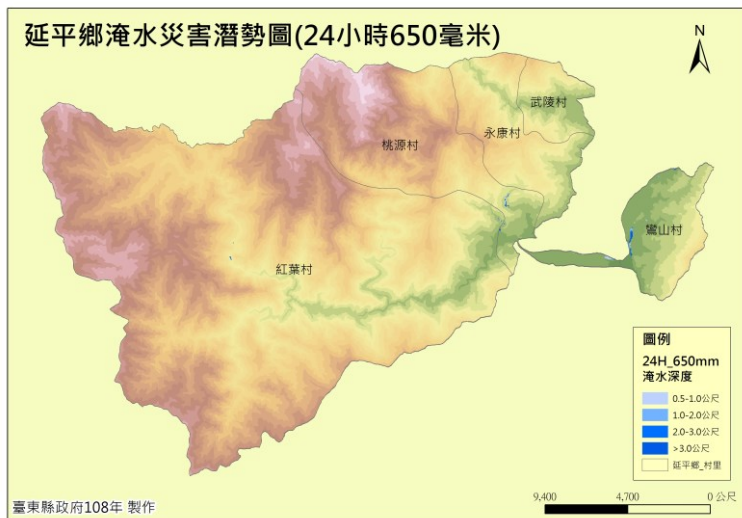


圖 1-5 淹水 R650 模擬災害潛勢圖

表 1-2 延平鄉土石流、易成孤島及水災潛勢地區表

村里	土石流潛勢地區			易成孤島地區		水災潛勢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重要地標	雨量警戒值	各村地標位置	形成孤島原因	各村地標位置	座標位置	水災原因	歷史災害經驗
鸞山村	東縣 DF033	鸞山橋	500	上野部落	道路或橋梁中斷	由村辦往國小道路(第1鄰)	22.898995, 121.151645	水溝及易淹水低窪地區	*平時大雨(未釀災)
						村長家(鸞山村12鄰55-1號)之農地		易淹水低窪地區	*平時大雨(未釀災)
桃源村	東縣 DF031	鹿鳴橋	500	下里部落 上里部落	道路或橋梁中斷	桃源天主堂旁道路(第10鄰)	22.904281, 121.081836	水溝及易淹水低窪地區(引水及水溝設施需改善)	*平時大雨(未釀災)
	東縣 DF030	鹿鳴路206號旁無名橋	500			公所後方旁T字路口處(第2鄰)		22.902958, 121.085664	水溝及易淹水低窪地區(引水及水溝設施需改善)
	東縣 DF029	松楓橋	500						
紅葉村	東縣 DF166	紅谷橋	450	松楓橋(下里部落聯外道路)	1.道路或橋梁中斷 2.土石流潛勢地區	紅葉村紅葉溫泉	22.890757, 121.068843	鹿野溪暴漲	莫蘭蒂颱風災害
	東縣 DF032	紅葉翠谷	450						
武陵村	東縣 DF028	武陵橋	500	/	/	武陵國小後方道路(第1鄰)	22.97059791, 121.11600355	水溝及易淹水低窪地區	*平時大雨(未釀災)
						武陵國小後方有機農地旁(第1鄰)		22.97042347, 121.11496651	水溝及位屬低窪處且缺乏水溝擋門設施
永康村	東縣 DF037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500	/	/	永康村	22.9334459, 121.114427	易淹水低窪地區	*平時大雨(未釀災)
	東縣 DF036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500						
	東縣 DF035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500						
	東縣 DF034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500					土石流潛勢地區	中級潛勢地區

貳、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花東部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台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其中 11 月 25 日 2 時 47 分與 2 時 50 分的兩次強震，造成走向與縱谷平行的地表破裂，破裂軌跡主要分為兩段，其一由光復鄉大富村沿海岸山脈西側山腳向南延伸，經過富興村、鶴岡村、瑞美村、麻汝、東里、東竹村、新興村及富里國校，延平鄉之慶豐村、錦園村至鹿野鄉之巒山村；其二由縱谷西側從三民向南斷續延伸至玉里國小、玉里鎮圓環、客城里，地表破裂總長達 90 公里(楊蔭清, 1953)。

鄭世楠等對地震震央經重新定位(Cheng et al., 1996)，顯示 2 時 47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卑南主山東南方，震源深度 16 公里， $M_s=6.8$ (延平地震)；2 時 50 分的地震震央位於成功東北東方外海，震源深度 36 公里， $M_s=7.0$ (玉里地震)。徐鐵良(1962)將縱谷列出三條主要斷層：米崙斷層、玉里斷層及延平斷層，指出玉里斷層為 1951 年 11 月 25 日地震斷層，並繪製縱谷斷層分佈圖。林啟文等人(2000)整理前人研究資料，推斷 1951 年 11 月 25 日的地震地表破裂可能為玉里斷層與延平斷層，將台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歸納為玉里斷層等七條，並詳述這七條活動斷層的分類、斷層分佈範圍及斷層性質。

台灣東部與南部的活動斷層為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奇美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延平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

從斷層分佈得知，利吉斷層與鹿野斷層對臺東地區的為害最大，

其對臺東市都會區的潛在威脅性仍然不可忽視。2006年4月1日主震位於卑南山正下方，震度達6.8級的大地震，災損雖不大卻造成不小震撼，因此對此兩斷層仍需留意。

本鄉處於東部地震帶上，此地震帶自宜蘭東北海底向南延伸經過花蓮、成功到臺東，一直延伸到呂宋島，北端自宜蘭與環太平洋地震帶延伸至西太平洋底相連，南端幾乎與菲律賓地震帶相接，成弧形並朝向太平洋與台灣島平行，寬一百三十公里，特徵為地震次數多，震源較西部地震為深。

本縣各斷層的分佈與估計長度如表 1-3

表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表，以下簡短說明各斷層之特徵：

表 1-3 臺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表

項次	名稱	起訖鄉鎮	長度	分類	斷層性質
1	池上斷層	花蓮縣瑞穗鄉- 臺東縣延平鄉	67KM	第一類	左移兼逆移斷層
2	鹿野斷層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賓郎	17KM	第一類	逆移斷層
3	利吉斷層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臺東市	20KM	第二類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中央地調所網站

參、土石流災害潛勢

延平鄉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11條，武陵村內1條，東縣 DF028 無保全住戶；桃源村內3條，東縣 DF029、東縣 DF031 均無保全住戶、東縣 DF030 有保全住戶；永康村內有4條，東縣 DF035、東縣 DF036、東縣 DF037 均無保全住戶，東縣 DF034 有保全住戶；紅葉村內有2條，東縣 DF032 無保全住戶、東縣 DF166 有保全住戶；鸞山村內有1條，東縣 DF033 無保

全住戶。土石流發生潛勢，高災害潛勢溪流有 2 條，低災害潛勢溪流有 3 條，持續觀察潛勢溪流有 6 條，土石流基本資料、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如下表，坡地易致災害地區調查結果、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表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延平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重要地標	參考雨量站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警戒值	保全住戶	發生潛勢
武陵村	東縣 DF028	武陵橋	武陵/瑞和	500	無	持續觀察
桃源村	東縣 DF029	松楓橋	延平/鹿鳴橋	500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30	鹿鳴路 206 號旁無名橋	延平/鹿鳴橋	500	1 戶	低
	東縣 DF031	鹿鳴橋	延平/鹿鳴橋	500	無	持續觀察
鸞山村	東縣 DF033	鸞山橋	鹿野/臺東茶改	500	無	低
紅葉村	東縣 DF166	紅谷橋	延平/鹿鳴橋	450	5 戶以上	高
	東縣 DF032	紅葉翠谷	延平/鹿鳴橋	450	無	持續觀察
永康村	東縣 DF034	永康社區活動中心	鹿野/臺東茶改	500	5 戶以上	中
	東縣 DF035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鹿野/臺東茶改	500	無	低
	東縣 DF036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鹿野/臺東茶改	500	無	持續觀察
	東縣 DF037	自來水永安淨水場	鹿野/臺東茶改	500	無	持續觀察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

表 1-5 土石流潛勢溪流處理等級

鄉鎮別	數目	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持續觀察
延平鄉	11	2	0	3	6
總計	11	2	0	3	6



圖 1-6 延平鄉坡地易致災現地調查結果

肆、生物病原災害

近年來因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愈來愈多元，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全球疫情，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其生物病原災害另造成之複合式災害情形，更需加強重視。

一、 生物病原災害特性

- (一)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二)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 (三)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二、 生物病原災害適用範圍

「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公告項目為準，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項下查詢）。

三、 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一)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庇護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二)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四、 生物病原災害之災害特性

(一)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需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二)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有鑑於此，為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本鄉能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作為，同時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仍須做足事前整備及明列相關作業程序。

伍、歷史災況

颱風乃嚴重威脅本鄉之天然災害之一，每年4至11月均有颱風侵襲的可能，尤以7至9月颱風季的機率最大。根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通報紀錄顯示，延平鄉近年發生災害多位於紅葉村、鸞山村，災害以土石崩塌及洪水侵襲為主，造成道路中斷及潛勢孤島效應地區。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紅葉溪水暴漲，鹿野管理站通知紅葉溫泉親水公園人員緊急撤離，8月9日清晨莫拉克颱風豪雨山洪夾帶的土石卻已將整個親水公園幾乎完全吞噬，所幸事先疏散得宜，並未造成人員生命的損失。

105年9月14日莫蘭蒂颱風侵襲，天氣惡劣和狂風大雨，豪雨沖刷山壁，夾帶著土石形成土石流，淹埋紅葉村1、2鄰，所幸應變中心先行進行預防性撤離，並未造成人員生命的損失。98年至110年本鄉歷次颱風豪雨蒐集災例如下表所示。

表 1-6 延平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8	莫拉克颱風	延平鄉	紅葉松楓橋—沖毀	257247	2533402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99	梅姬颱風	延平鄉	下里往紅葉村道路(一整片落石區)一邊坡坍方落石	起:257553 中:257501 終:257477	起:253260 5 中:253241 9 終:253230 4	
99	莫蘭蒂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東197線往梅山部落道路坍方(39.5k)一道路坍方	265388	2534240	
99	莫蘭蒂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東197線往梅山部落39k坍方一道路坍方	265614	2534703	
99	萊羅克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梅山部落小型落石一落石	265477	2534472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0	其他	延平鄉	東 33 線 21k 附近—土石坍落	258976	2532584	
100	其他	延平鄉	娜魯灣紅葉溫泉遭掩埋—溪水暴漲	257081	2532209	
100	其他	延平鄉	瓦岡橋往桃源村方向道路中斷—土石崩塌	257104	2533434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往返下里部落路段(東 36 線舊鹿鳴橋旁)	258766 H:171	2532832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松林部落舊松林分校上方	267766 H:473	2533369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永康往太平山飛行傘產業道路落石坍方	260245 H:875	2536371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縣道 197 鸞山中野部落往返下野部落路段發生下陷情形	265923 H:205	2532754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土石崩落	257381 H:252	25333917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東36線紅葉瓦崗橋	257104	2533434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本鄉紅葉溫泉	257102 H:192	2532245	
102	天兔颱風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榕山34-1號	266320 H:325	2530940	
103	鳳凰颱風	延平鄉	延平鄉紅葉村往上里部落道路路基下陷	256685	2531663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3	鳳凰颱風	延平鄉	鸞山村中野 往上野方向 197 縣道 39.5k 土石 崩落。	265398	2534250	
105	莫蘭蒂颱風	延平鄉	紅葉村 1、2 鄰	258728	2532247	
105	10 月豪雨	延平鄉	鸞山村東 40	266737	2536360	
107	山竹颱風	延平鄉	七里香步道 崩塌	255542	2529836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8	白鹿颱風	延平鄉	下里部落路段坍方、二層坪主道路路基掏空、上野部落道路落石、松林產業道路邊坡坍塌	258498	2533932	
109	7月豪雨	延平鄉	紅葉道路土石崩落	257966	2533504	
109	8月豪雨	延平鄉	下里路段土石崩落	258735	2532860	
110	5月豪雨	延平鄉	上里部落道路土石崩塌(清水橋前方50公尺處)	257539	2532492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10	彩雲颱風	延平鄉	下里附近虹橋位置前 50 公尺處道路旁落石	258610	2533051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壹、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延平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7 至表 1-10)

延平鄉防救災據點

表 1-7 延平鄉救災據點一覽表

民政系統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號	089-561285
桃源村辦公處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4 鄰 78 號	089-561248
武陵村辦公處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明野路 1 鄰 14 號	089-551764
鸞山村辦公處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鸞山路 1 鄰 16 號	089-568057
永康村辦公處	臺東縣延平鄉永康村泰平路 2 鄰 43 號	089-551244
紅葉村辦公處	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紅谷路 1 鄰 15 號	089-561095
警政系統		
延平分駐所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4 鄰 74 號	089-561245
武陵派出所	臺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明野路 1 鄰 12 號	089-551164

鸞山派出所	臺東縣延平鄉鸞山村鸞山路 1 鄰 25 號	089-568079
消防系統		
延平消防分隊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4 鄰 75 號	089-561247
醫療院所		
臺東縣延平鄉衛生所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 1 鄰 11 號	089-561040

延平鄉維生管線據點

表 1-8 延平鄉維生管線據點一覽表

電力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鹿野服務站	臺東縣鹿野鄉龍田村光榮路 539 號	089- 551038
電信單位		
中華電信關山服務中心	臺東縣關山鎮民生路 10 號	089- 811000
自來水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區管理處池上營運所	臺東縣池上鄉中山路 198 號	089-862865

延平鄉公路搶修單位據點

表 1-9 延平鄉公路搶修據點一覽表

公路搶修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 105-1 號	089-810456

貳、延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為於災時有效調度，利用延平鄉防救災資源，平時應建立其清冊

並定期更新之。延平鄉之防救災資源依項目區分計有公所、警消、衛生等單位所擁有之資源、避難場所等，其清冊詳見下表 1-10 所示。

表 1-10 延平鄉防救災資源資料

主類	次類	細類	可用數量	計量單位	存放單位
人員	協勤人員	防火宣導隊	18	人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睡袋	65	個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墊子	45	個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電器用品	25	臺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衣物	50	包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廚房用具	25	個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草蓆	20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照明燈	3	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物資	民生物資	民生物品類	80	包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海事衛星電話	4	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大哥大	2	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發電機	6	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照明器材	28	部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6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載具	消防載具	救生圈	5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提強力照明燈	2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上)	1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載具	消防載具	救生衣	5	件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4	具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偏鄉無線電車裝台	1	臺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偏鄉無線電固定台	1	臺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組	鸞山村辦公處
載具	消防載具	鏈鋸	1	具	鸞山村辦公處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偏鄉無線電固定台	1	臺	鸞山村辦公處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組	永康村辦公處
載具	消防載具	鏈鋸	1	具	永康村辦公處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偏鄉無線電固定台	1	臺	永康村辦公處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組	桃源村辦公處
載具	消防載具	鏈鋸	1	具	桃源村辦公處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組	紅葉村辦公處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組	武陵村辦公處
載具	消防載具	鏈鋸	1	具	武陵村辦公處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偏鄉無線電固定台	1	臺	武陵村辦公處
物資	一般物資	臨時廁所(流動)	4	組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清潔隊
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6	人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人員	義消人員	義消人員	16	人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一般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超過 2 千公升)	2	部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小型水箱消防車 (水箱容量 2 千公升以下)	1	部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消防警備車	1	輛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勤務機車	2	輛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救護載具	一般型救護車	1	輛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橡皮艇(無動力)	1	艘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瞄子	8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泡沫瞄子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移動式幫浦	3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射水砲塔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泡沫原液(公升)	35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圓盤切割器	3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鏈鋸	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掛梯	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雙節梯	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排煙機 (引擎式、電動式)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載具	消防載具	鐵絲剪	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熱顯像儀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救生圈	4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救生衣	6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魚雷浮標	3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拋繩槍(筒)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水域救生頭盔	6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救生繩袋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浮水編織繩	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 (1000 瓦以下)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移動式照明燈組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提強力照明燈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胸掛式照明燈	6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6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裝備機具	電力照明通訊	衛星定位儀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救護載具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救護載具	消防衣、帽、鞋 (消防人員)	1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救護載具	個人用救命器	2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空氣呼吸器組	6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載具	消防載具	防寒衣、帽、鞋(溼式)	6	個	臺東縣消防局延平分隊

參、延平鄉國軍單位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 (一)將延平鄉行政區域劃分為臺東災防分區，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二、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一章

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延平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11、圖 1-7 所示。

表 1-11 國軍臺東地區災民收容規劃表

區別	鄉鎮	部落單位名稱	駐地	可提供床位	聯絡電話
志航基地	臺東市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臺東市志航路三段 3 號	329	089-22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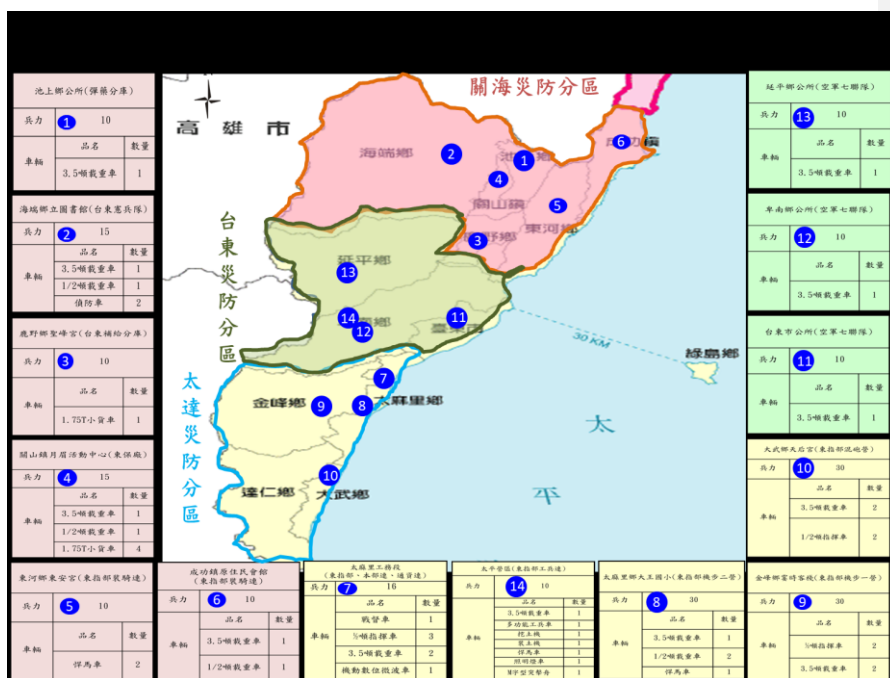


圖 1-7 臺東災防區預置兵力部署圖

肆、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分列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12 延平鄉公所各志願服務隊資料表

已註解 [u1]: 與衛福部重災系統不符

隊名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延平鄉衛生所健康 促進志願服務隊	古政富	0928-704052	953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 村 11 號
延平消防分隊 義消人員	胡正雄 (分隊長)	0912-091878	953 臺東縣延平鄉昇平 路 75 號

伍、本鄉民生物資儲備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表 1-13 所示。

表 1-13 延平鄉物資儲備管理人名冊

已註解 [u2]: 同上

鄉鄉市	物資儲存地點	物資存量 〔單位：7天〕	存放點村里	聯絡窗口
延平鄉 1	紅葉村辦公處	民生物資(罐頭、礦泉水、 麵條、米、衛生棉)	紅葉村	史明哲 089-561285#264 0930-551499
延平鄉 2	鸞山村辦公處	無	鸞山村 (中野及下野部落)	史明哲 089-561285#264 0930-551499
延平鄉 3	鸞山村上野部落 (貨櫃屋)	民生物資(罐頭、礦泉水、 麵條、米、衛生棉)	鸞山村 (上野部落)	史明哲 089-561285#264 0930-551499
延平鄉 4	桃源村下里部落 (物資存放點)	民生物資(罐頭、礦泉水、 麵條、米、衛生棉)	桃源村 (下里部落)	史明哲 089-561285#264 0930-551499

延平鄉平時集中於鄉公所統籌登錄整理，再依災區需求，再分發各避難收容處所，若所屬各村因天然災害造成孤島效應時，則利用規劃之預備路線，如農路系統，甚至空投、艦艇支援，避免物資匱乏，影響災民生計，物資集中輸送地如下表。

表 1-14 延平鄉物資集中輸送地

已註解 [u3]: 同上

鄉鎮別	物資存放點	管理人	管理人電話	存放點地址	物資存放類型
延平鄉	延平鄉公所 物資倉庫	史明哲	089-561285#264 0930-551499	臺東縣延平鄉 昇平路1鄰1號	民生物資、 米、寢具、 盥洗用品

陸、 延平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延平鄉位於中央山脈之上，境內多山，占全鄉總面積 95%，且平均海拔 400 公尺以上，地勢西高東低，境內河川有鹿野溪、鹿寮溪流經，聚落主要分布於沖積地及山麓帶。

目前共有 5 處避難收容處所，主要設置於活動中心。評析研判各避難處所適性時，將各鄉(鎮、市)行政區域界線、避難收容處所座落

位置、歷史災害點位及道路等，套疊淹水潛勢、海嘯溢淹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活動斷層及地震災害敏感區等災害潛勢圖資，結果如圖 1-8。

目前避難處所均不受海嘯溢淹潛勢影響，且不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建議均可列為海嘯及淹水避難處所；土石流災害適性分析結果，無災害潛勢影響，因此僅需評估住民前往收容處所之距離遠近、交通便捷性及結構安全性；延平鄉雖為地震敏感區，所幸避難處所均不在其範圍內，但轄區仍需透過現地勘查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以確認其安全性及適用性。

依據 GIS 套圖及綜合評估，延平鄉 5 處避難收容處所適性評估結果如表 1-15 所示。

表 1-15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適性評估

收容處所名稱	評估因子				適性評估			
	淹水潛勢範圍	海嘯溢淹潛勢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地震敏感區	淹水	海嘯	土石流	地震
桃源村活動中心	○	○	○	○	✓	✓	✓	✓
永康村鄉立幼兒園	○	○	○	○	✓	✓	✓	✓
鸞山村活動中心	○	○	○	○	✓	✓	✓	✓
武陵村活動中心	○	○	○	○	✓	✓	✓	✓
桃源國小	○	○	○	○	✓	✓	✓	✓

註：避難收容處所適性評估因子影響程度，「●」代表有影響、「○」代表不影響；適性評估結果，「✓」代表適合作為該災害類型的避難處所，「X」則代表不適合。



圖 1-8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適性分析套疊圖

一、 附屬設施調查結果

目前規劃的避難收容處所均屬短期安置性質，其附屬設施大致包括廚房、盥洗室及廁所等，另建議規劃收容人員活動空間。臺東縣避難收容處所以活動中心為主，幾乎都包含戶外空間，適宜作為臨時收容場所、人員活動與聚居使用，鑑於收容期間恐遭逢天候不佳，以及弱勢族群使用空間等因素，故於附屬設施調查中，增列戶外棚架及無障礙設施等評估項目。有關收容人員所需包括床具、通訊及娛樂等非固定性設備，則依照收容處所開設作業程序辦理，因而未列入評估項目。

表 1-16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附屬設施調查結果

項次	收容處所名稱	附屬設施				
		廚房	廁所	盥洗室	無障礙設施	戶外棚架
1	桃源村活動中心	○	○	○	○	○
2	永康村鄉立幼兒園	○	○	○	○	○
3	鸞山村活動中心	○	○	○	○	○
4	武陵村活動中心	○	○	○	○	○
5	桃源國小	本年度無調查				
收容處所具有附屬設施占總收容處所(%)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保全戶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分析

前述收容需求分析中，收容人口係以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總人口數作為統計基準。依據實務操作，高災害潛勢區之避難收容對象為優先，並且針對各類型災害保全計畫，詳細調查災害潛勢區及區域內保全戶及人口數；在避難處所需求評估及規劃方面，

以保全人口為統計基準，分析各鄉鎮市收容能量，有關水災及土石流保全人數為基準之收容能量統計表中，「保全人數」係為主管單位規劃的收容人數。

依據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The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FEMA)，在收容處所面積規劃上，3日以內的臨短收容，每人空間配置為2平方公尺，3日以上則為4平方公尺以上(考量需設置其他行政管理設施，如物資管理區、烹煮區等)，臨短收容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4平方公尺為原則計算實際可收容人數，本評估以4平方公尺作為每人需求理想面積如表17所示。有關本鄉避難收容處所容量統計表如下表所示。

表 1-17 延平鄉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統計表

收容處所名稱	公告收容人數(人)			收容處所面積(m ²)			實際可收容面積(m ²)	規劃理想收容人數(人)
	室內	室外	合計	室內	室外	合計		
桃源村活動中心	50	0	50	708	0	708	279	59
永康村鄉立幼兒園	50	0	50	631	0	631	177	38
鸞山村活動中心	30	0	30	275	0	275	135	29
武陵村活動中心	20	0	20	258	0	258	258	55
桃源國小	50	0	50	50	0	50	50	11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壹、本鄉各單位業務分工及權責

一、民政課

- (一)災情傳遞、災情查報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
- (二)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
-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財經課

-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運用、供給及儲存事項。
- (二)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及核銷、支付等事宜。
- (三)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及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 (四)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 (五)負責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沉搶修(包含器材裝備)與災後復原事宜。
- (六)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 (七)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社服課

- (一)綜理本鄉人員災情之查報。
- (二)罹難者社會救濟之處理。

(三) 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本鄉災害應變與復原重建相關工作。

(四) 災民之收容及救濟。

(五) 辦理受災戶臨時屋及國宅貸款之申請。

(六)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產觀課

(一) 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二) 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之災害損失。

(三) 簡報資料之蒐集。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清潔隊

(一)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及毒化物質災害處理。

(二)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處理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六、主計室

(一) 負責辦理本鄉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畫及核銷等事宜。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延平消防分隊

(一) 災情傳遞及災情查報。

(二) 負責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

(三) 災害人命搶救過程資料彙整。

(四) 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五)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延平分駐所

- (一) 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 (二)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事宜。
- (三) 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 (四) 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 (五)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業務權責事項。

九、延平鄉生所

- (一) 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
- (二) 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
- (三) 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
- (四) 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負責指揮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及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中華電信

- (一) 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
- (二)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本鄉各村災害應變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計畫概述減災防治對策

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臺東縣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減災策略包含：

壹、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

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土地使用管理

- 一、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參、建築及設施確保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肆、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一、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二、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伍、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民防訓練，培養防災動能。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本鄉應確實知悉臺東縣相關防災教育計畫與施行策略，並配合中央、縣府相關教育單位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與教授民眾基本防救災觀念，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民眾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災害防救相關講習或防災演練，使民眾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等。

- 壹、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貳、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參、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訓練，訂定企業災時行動手冊，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本縣縣政府並採取優良企業表揚等措施，以促進企業防災。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 壹、防災意識之提昇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貳、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

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參、防災訓練、演習

各相關機關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本鄉持續推動防災演練，並統合村鄰資源，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壹、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貳、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參、救援物資的接收及發放作業流程。

肆、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合約之制訂。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壹、 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所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之災害準備金。

本所籌措相關經費方式以編列防災相關預算支應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設備，以落實防災能量。

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貳、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臺東縣政府及各公所訂定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 壹、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 貳、配合本縣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延平鄉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現有建置保全對象

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避難。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壹、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天然災害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天然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貳、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設置收容所應注意空間與動線，應在入口設立發燒篩檢站並詢問 COVID-19 病人風險評估表與量體溫，體溫異常或有疑似症狀者應安排到獨立之發燒隔離站並且不可與收容空間重疊。

參、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河砂、海砂、砂石之開採管制。
- 四、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 五、加強治山、防洪、河川治理。
- 六、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肆、綜合土石流整備工作

- 一、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二、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延平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壹、避難疏散路線規劃，包含：

- 一、緊急道路：指定主要聯外道路及區內 20 公尺以上，可通達全鄉主要防救指揮中心、醫療救護中心及外部支援大型集散中心之道路，作為緊急道路。
- 二、救援輸送道路：指定區內 15 公尺以上道路，連接緊急道路，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災害發生時消防救災及援助物資前往各災害發生地點及各防災據點道路。
-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臨時避難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貳、避難收容地點規劃與調查，包含：

- 一、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廟宇、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半年內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二、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三、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參、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一、開設時機：

- (一)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

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二)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 (三)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四)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村長為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 (五)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肆、因應 COVID-19 疫情，收容所設立注意事項

為加強阻絕社區傳染，應參考內政部推動阻絕社區傳染階段因應措施-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避難，分別依第 1 階段過渡期、第 2 階段警戒期及第 3 階段管制期之「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撤離」相關因應措施，另收容所設立時應規劃發燒篩檢站及發燒隔離站，並加強收容民眾 TOCC 與體溫監測，有異常者應安排先暫時安置於隔離站等待專車接送前往醫院，且發燒篩檢站及隔離站應注意動線與空間不可與其他收容民眾活動範圍重疊。

一、撤離安置流程：

- (一)災時疏散：採分流原則作業，撤離全程請相關人員落實佩戴

口罩等防疫措施。如民眾不願配合疏散撤離請警政機關協助並依上揭規定撤離。

(二)辦難安置：應於收容處所外，規劃發燒篩檢站及發燒隔離站，並加強收容民眾身體健康狀況及體溫監測，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有異常者應安排先暫時安置於隔離站等待專車接送前往醫院，且發燒篩檢站及隔離站應注意動線與空間不可與其他收容民眾活動範圍重疊，以分流為最主要原則。

(三)災後安置：請衛生所/局調度防疫專車或派車將居家檢疫者載回至原居家檢疫處所。

伍、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得訂定延平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實施經費，規劃社區參與，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第十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壹、平時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巡察易致災地區之狀況或變化，更新延平鄉易致災區域調查表，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貳、建立延平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便於災時進行災情蒐集，有效傳遞災情，並將災情通報至上級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作業，以

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十一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壹、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貳、國軍之支援

跨鄉鎮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參、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鹿野鄉、卑南鄉與海端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

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延平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

壹、 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貳、 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

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祕書兼任，執行祕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各組編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

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壹、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貳、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

- 一、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開設本鄉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 二、本鄉得依鄉內各項災害狀況(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災害)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設於臺東縣延平鄉公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因素，致原應變中心失能時，則以桃源村活動中心二樓為後援應變中心。
- 四、氣象局發布本市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市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五、經縣府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時，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六、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七、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八、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 九、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十、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參、跨縣市或鄉鎮之支援
-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肆、國軍之支援
-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伍、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壹、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貳、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壹、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

因應天然災害，本鄉潛勢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對象、撤離分級及安置地點分別說明如下表：

表 3-1 疏散撤離分級及條件一覽表

撤離分級及條件		
撤離等級	撤離條件	備註
優先撤離	傷病患、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或慢性疾病者，等弱勢族群（以下簡稱弱勢族群）與保全住戶，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避災撤離	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強制撤離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由民政組、治安組、防救組實施強制撤離。	
緊急避難	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圖 3-1 臺東縣延平鄉疏散撤離及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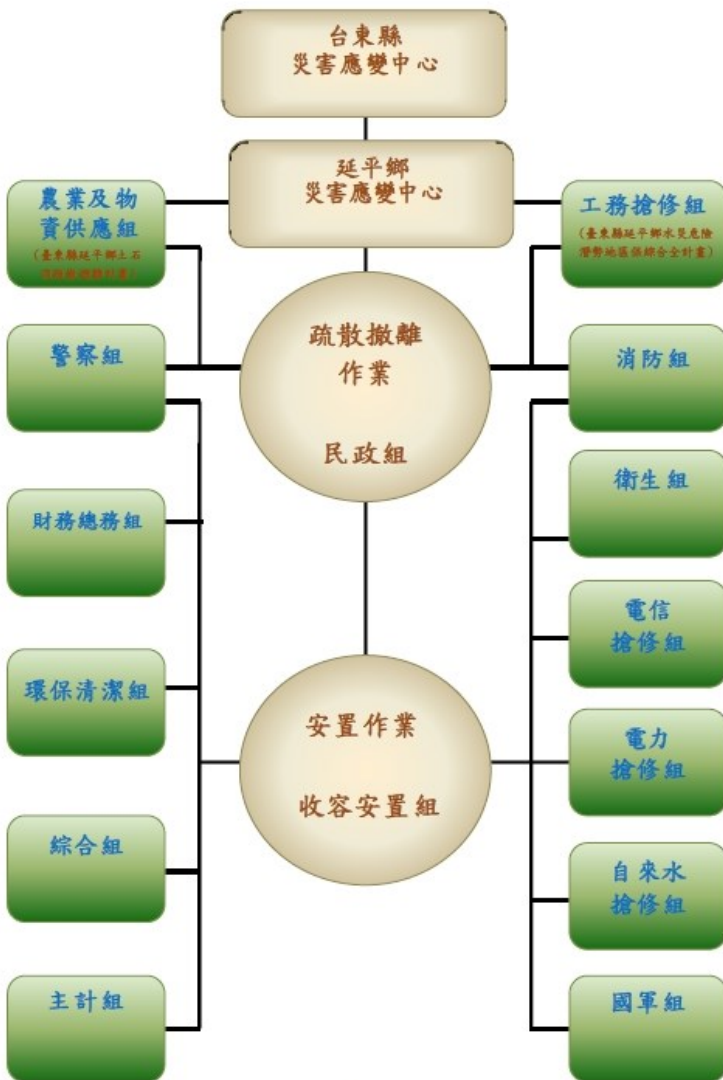


表 3-2 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

編組	任務內容
民政組	<p>一、 建置多元化民眾疏散撤離通知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p> <p>二、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p> <p>三、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p> <p>四、 建立民政災情查報通報系統，並與治安、消防等相關人員建立聯繫整合機制。</p> <p>五、 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及其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p> <p>六、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p> <p>七、 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並協助鄉鎮公所檢視疏散撤離路線。</p> <p>八、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九、 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p> <p>十、 協調申請單位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p>

<p>收容安置組</p>	<p>一、 收容安置計畫各項工作，辦理居民收容安置工作。</p> <p>二、 訂定避難收容所場地開設及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含短期及中期安置)。</p> <p>三、 彙整本鄉可供避難處所之清冊及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建立備援避難處所與彙整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與收容能量)。</p> <p>四、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災民登記與管理等有關事項。五、協調學校或各公共場所建築作為長期居民收容所。</p> <p>五、 協助社區建立自助防災系統。</p> <p>六、 訂定避難處所〈含短、中期安處置處所〉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p> <p>七、 訂定收容中心設施及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p> <p>八、 建立避難處所之民生物資清冊。</p> <p>九、 辦理災民收容所之生活環境及設施，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p> <p>十、 檢視避難處所內部空間、規劃...等各項設施。</p> <p>十一、 協助罹難者喪葬有關事項。</p>
<p>工務搶修組</p>	<p>一、 檢視避難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二、 協辦檢視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及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p> <p>三、 訂定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p> <p>四、 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p>

<p>農業組</p>	<p>一、 協助檢視土石流疏散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路線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二、 定期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填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p> <p>三、 訂定土石流保全計畫。</p> <p>四、 支援疏散撤離作業及機具調度。</p>
<p>消防組</p>	<p>一、 辦理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宜。</p> <p>二、 動員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及裝備器材投入疏散撤離工作。</p> <p>三、 協助從事疏散撤離安置相關工作。</p> <p>四、 檢視避難處所之消防安全設施。</p>
<p>警察組</p>	<p>一、 協助執行〈水災淹水、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各種災害〉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p> <p>二、 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含人員、車輛之管理〉。</p> <p>三、 辦理災情蒐集及通報事宜。</p> <p>四、 負責維持災害現場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p>
<p>財務總務組</p>	<p>一、 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p> <p>二、 啟動疏散撤離工作後，從事電視、報紙等媒體聯絡、新聞發布工作。</p>
<p>衛生組</p>	<p>一、 建置本鄉之洗腎患者之清冊，列為優先疏散撤離對象，並配本鄉應變中心列管行動不便人員進行疏散撤離工作。</p>

	<p>二、協調醫療機構收治有醫療照護需求之患者。</p> <p>三、負責收容所居民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p>
環保清潔組	<p>一、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p> <p>二、協助檢視避難處所居民環境維持與避難處所之環境衛生。</p>
綜合組	<p>一、辦理撤離及收容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組	<p>一、各項撤離及收容經費支出、核銷。</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搶修組	<p>一、負責收容處所電力輸配、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搶修組	<p>一、負責收容處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搶修組	<p>一、負責收容處所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二、收容處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國軍組	<p>一、由國軍支援部隊組成隨時支援疏散避難各編組相關工作。</p>

二、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之工作。
三、 協調國軍支援本鄉疏散撤離之人員與車輛編組表。
四、 協調國軍營區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貳、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一、 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

由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及工務搶修組(本所財經課)就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進行調查，建立仍居住於需疏散撤離村落之保全戶清冊及可能危及之村落範圍居民清冊，並定期更新，並定期更新於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及相關系統。

二、 避難處所選定：

由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服務課)、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及工務修繕組(本所財經課)協同規劃避難處所，並依據規劃避難處所之安全性，若避難處所曾受天然災害情況(淹水、崩塌、土石流等情形)，應予以重新選定適當處所。

三、 避難處所整備：

(一)訂定本鄉災民收容計畫，規劃居民避難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及編組規定。

(二)依照臺東縣政府訂定居民避難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開設避難收容所。

(三)建立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及收容場所物資清冊。

(四)各組依職能檢視避難處所之衛生問題、建築物結構、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消防設施及治安維護事宜。

(五)居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量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密等生活需求。

(六)避難處所之安全及衛生問題，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單位協助檢視:

1. 衛生組(延平鄉衛生所):環境衛生事宜。
2. 工務搶通組(本所財經課):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
3. 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服務課):空間及內部設備安全事宜。
4. 消防組(延平消防分隊):消防設備安全事宜。
5. 警察組(延平分駐所或本鄉各派出所):協助治安維護事宜。

四、 規劃疏散路線：

(一)由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檢視所規畫之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

(二)由工務維修組(本所財經課)檢視所規畫之水災疏散避難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

五、 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一)由民政組(本所民政課)、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警察組(延平分駐所及轄內各派出所)及消防組(延平消防分隊)依照本計畫成立疏散撤離小組協助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二)由民政組(本所民政課)及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服務課)就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

導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

- (三)由環保清潔組(本所清潔隊)及各村協助避難及收容處所所在地辦理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六、 物資運補：

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服務課)負責，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核實提出需求，指派物資分配窗口，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

七、 撤離至安全地區：

- (一)由民政組(本所民政課)、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警察組(延平分駐所及轄內各派出所)、消防組(延平消防分隊)及衛生組(延平衛生所)及各村辦公處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

- (二)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應疏散撤離地區。

八、 國軍支援：

請國軍於災害來臨前指派連絡官進駐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相關事宜。

九、 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

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課)應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6 小時內完成提供居民收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十、 宣導：

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導

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一旦啟動疏散撤離機制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運用電視、社群媒體、網頁等媒體發佈疏散撤離工作相關新聞及注意事項。

十一、環境衛生：

由環保組(本鄉清潔隊)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參、應變作業

一、警戒監控：

(一)氣象監控：

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注意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及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二)土石流觀測：

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並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最新發布之警戒基準值；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警戒預報單，收受土石流紅黃警戒發佈情形，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三)水位及淹水監測：

工務搶修組(本所財經課)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收受縣府、第8河川局之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向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建議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

(四)現地資訊蒐集：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村應隨時運用編組、掌握當地降

雨、溪流水位變化、坡面崩塌、道路橋樑及山區狀況情形，回報鄉應變中心，做為決策應用參考依據。

二、 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縣災害應變中心與國軍協助。

(二)縣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三)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1.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應持續觀測本地雨量，時雨量達 50mm/hr 或累積雨量達 200mm 時，應提高警戒，並請工務搶修組(本所財經課)及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派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形。

2. 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查報災情，確認通報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即行處理。

(四)啟動時機

1. 優先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可能發生災害時。

2. 避災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研判有撤離必要，及預估將達安全警戒防護標準時。

3. 強制撤離：依照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於鄰近河域已達河川警戒水位、有溢堤之虞時，或土石流及崩塌

可能發生。

4. 緊急避難：災害危急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

三、 通報方式：

-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對各編組應分層負責，相互通報。
-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或縣府相關指示，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
- (三)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本所民政課)、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警察組(轄區派出所)及消防組(延平消防分隊)迅速運用村、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鄰社區住戶。

四、 居民疏散避難

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頒之「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及「各級政府災時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劃定應撤離村里、下達疏散撤離命令、通知應撤離村里等，而由縣府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警察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
- (二)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必要時可向縣府衛生局、社會處、消防

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 (三)本鄉應變中心應依需要申請國軍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
- (四)本鄉疏散撤離小組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做成決定實施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必要時協請國軍預駐兵力機具支援，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
- (五)警察組(本鄉轄區各派出所)應受其上級機關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決定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六)警察組(本鄉轄區各派出所)應受其上級機關指示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決定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 (七)農業及物資供應組(本所產業觀光課)及工務維修組(本所財經課)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機具之調度。
- (八)本鄉防疫時期，依據「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設置收容所請注意空間與動線，應在入口設立發燒篩檢站並詢問 TOCC 與量體溫，體溫異常或有疑似症狀者應安排到獨立之發燒隔離站並且不可與收容空間重疊。

五、 居民收容與安置

- (一) 依照縣府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定，辦理居民收容所開設。
- (二) 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服務課)應就居民收容中心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 (三) 衛生組(延平衛生所)應派遣醫療人員就收容中心內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四) 請警察組(本鄉轄區各派出所)就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 (五) 由收容安置組(本所社會服務課)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2. 依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臺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
 3.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4.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5. 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說明。
 6.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不足時請縣府協調調度提供。
 7.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8. 宣慰：請社會組延請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

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9.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10. 治安組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六、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依照所辦理之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陳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七、 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一)居民自行返家時間：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由鄉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間。

(二)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縣府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請治安組協助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三)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轉由縣府社會處依個案與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孤兒轉送孤兒院，老弱殘疾轉送救濟所等。

肆、 避難收容處所因應規劃

為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內工作人員及收容民眾安全，避免所內群聚感染，受居家檢疫、隔離民眾如遇災需疏散撤離，應優先送各級政府規劃之集中檢疫處所或擇定之防疫旅館安置。

該等民眾轉換地點之通報、載運機制，請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

法等規定辦理，預為因應規劃。

一、 平時整備階段

(一)建立應變機制

1. 盤點收容處所。
2. 風險評估並訂定防疫計畫建立應變機制。
3. 救災志工團體進行人力盤點及調配防疫工作，並應事先施予防疫相關衛教課程。
4. 醫療支援。

(二) 避難收容處所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二、 應變階段：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

-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二)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之清潔防護用品。

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避難收容處所因應規劃

一、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二、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

- (一)聯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二)等候送醫時，應先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與其他人員適當區隔；待病人送醫後，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應施予適當之訓練。
-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1. 應訂定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支援人員等)及收容民眾健康監測計畫。

2.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
3.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4.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疏散撤離。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壹、調度、供應之協調

應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貳、應依延平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參、遇調度、供應之支援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上級單位(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機關支援協助。

肆、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壹、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貳、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

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參、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 肆、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延平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壹、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局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局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局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貳、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參、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瓦斯、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肆、道路之緊急修復：

1. 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伍、實施鐵路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陸、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運送。
- 二、必要時要求空運業者、交通運輸業者、當地駐軍部隊協助**緊急運送**或委託之。
- 三、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之調查

壹、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貳、巡守隊之成立

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參、物價之安定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囤積居

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或海巡支援

- 壹、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由縣府透過國軍單位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並予部隊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貳、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參、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 壹、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準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 貳、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 參、為防止減輕風災與水災引起土石流災害在風災與水災發生時，請縣府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壹、應依延平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貳、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3C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參、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壹、搜救

- 一、社區災害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貳、醫療救護

- 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辦理。
- 二、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鄰近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三、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必要時申請國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救災。
- 五、必要時統合協調轄內及申請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或申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參、火災搶救

- 一、受災鄉鎮市之消防單位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車。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之防禦地區，並請求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二、必要時應依據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支援或由縣府向內政部消防署申請統一調度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行動，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延平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壹、衛生保健

-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應供應災區藥品醫材需求，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三、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貳、防疫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孳生；至於防疫

人員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參、罹難者屍體處理

一、依「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相關機關（社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應及時協調臺東縣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協助家屬協調殯葬業者進行遺體殯葬事宜，必要時得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生物病原災害之罹難者遺體處置措施

表 5-1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處置措施

傳染病分類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狂犬病
第二類	白喉、傷寒、登革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霍亂、德國麻疹、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西尼羅熱、流行性斑疹傷寒、炭疽病、茲卡病毒感染症
第三類	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退伍軍人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梅毒、先天性梅毒、淋病、新生兒破傷風、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Hansen' s disease)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章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症、鉤端螺旋體病、類鼻疽、肉毒桿菌中毒、李斯特菌症、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Q 熱、地方性斑疹傷寒、萊姆病、兔熱病、恙蟲病、水痘併發症、弓形蟲感染症、流感併發重症、庫賈氏病、布氏桿菌病、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第五類	裂谷熱、馬堡病毒出血熱、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新型 A 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四類	疱疹 B 病毒感染 症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李斯特菌症	72小時		
第四類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寒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併發症 弓形蟲感染症 症流感併發	一週內		

臺東縣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章

	重症 布氏桿菌病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屍體不得深埋，火化溫度須達攝氏1,000度且持續30分鐘以上
第五類	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 熱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感染 拉薩熱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類別	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新型A型流感	24小時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四、處理疑似或確診之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遺體之管制措施：

- (一) 工作人員(包含醫護工作人員、協助將屍體裝入屍袋之禮儀人員等)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高效過濾口罩、拋棄式防水長袖隔離衣和手套等,並於脫除後執行手部衛生;同時可採取適當的面部防護(例如護目鏡或面罩),以防受到噴濺。另應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有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 (二) 由於剛過世病人仍可能從肺部排出少量空氣、病房環境或屍體表面可能有受污染,而有導致感染的微量風險,所以屍體移動過程中,應使用完全密封於非滲透性的雙層屍袋,屍體裝入第一層屍袋後,屍袋表面先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再套入第二層屍袋後,以 1:10 的稀釋漂白水(5,000ppm)抹拭屍袋外側,並應慎防體液滲漏,屍袋外側應保持清潔。
- (三) 遺體裝入屍袋後,不可再打開屍袋,且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儘速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深埋。為減少風險,建議於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
- (四) 考量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較高,又按上揭防治措施,除新型 A 型流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外之第五類傳染病個案遺體,均規定需於 24 小時內火化,以減少可能感染及傳播風險。
- (五) 待火化完畢,所有防護裝備須全面銷毀,工作人員穿過之

防護衣物一律投入火化爐內以高溫銷毀。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壹、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貳、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壹、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 受災情況描述。

二、 人員傷亡統計。

三、 產業損失統計。

四、 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 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貳、 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延平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壹、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貳、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參、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肆、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伍、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陸、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柒、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捌、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玖、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壹拾、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壹拾壹、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壹拾貳、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壹拾參、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壹拾肆、道路、橋樑、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壹拾伍、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壹拾陸、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壹拾柒、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本所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壹、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
(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3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災害證明

(一)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

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二)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三)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災害救助金

- (一) 依「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 (二)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依業管權責轉陳臺東縣政府核定。
- (三)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災害減免

- (一)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二)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三)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參、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 一、依「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 二、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由本所依業管權責轉陳臺東縣政府核定。

肆、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伍、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陸、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壹、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貳、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參、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肆、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

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伍、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陸、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柒、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壹、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貳、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一)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二)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

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 (一)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依「災後飲用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 (二)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一) 本鄉如遇災害發生後環境污染事件，由環保組(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 (二)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 (三)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參、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壹、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貳、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參、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2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民政課	1	修訂延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委請協力機構協助	自籌	11001	11008	短程	
民政課	2	修訂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委請協力機構協助	自籌	11006	11012	中程	
民政課	3	擴充延平鄉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1001	11101	中程	含軟硬體
民政課	4	修訂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1006	11012	短程	
民政課	5	辦理防災會報	自辦	自籌	11001	11008	短程	
民政課	6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1003	11006	短程	
民政課	7	修訂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1006	11012	短程	
社服課	8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中程	
社服課	9	民生物資收容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1001	11012	中程	
產觀課	10	評估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長程	
產觀課	11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長程	
產觀課	12	修訂本鄉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水保局	11001	11112	長程	
各課室	14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消防局	消防局	11006	11012	短程	
各課室	15	防救災教育訓練	消防局、農業處	消防局、農業處	11001	11112	長程	
各課室	16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1001	11012	長程	
民政課	17	擴充災害防救辦公室	自辦	自籌	11001	11112	中程	含軟硬體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壹、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貳、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參、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80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 總分90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二) 總分85（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三) 總分80（含）以上未達85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70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成績未達60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第七點辦理：縣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
（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
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
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
稅分配比率。